



《2017 年聯合國 (反恐怖主義措施) (修訂) 條例草案》意見書
winglaam so to: bc_59_16

28/09/2017 17:27

你好，本人為一位香港市民，現希望就《2017 年聯合國 (反恐怖主義措施) (修訂) 條例草案》發表意見。

我本人反對此條例草案。原因如下：

1 根據基本法，香港市民應有出入境自由。以以往的例子，通常只有疑犯才會被在合理懷疑下限制出境。而此條例違背基本法中市民應有的權利。

2 就草案指出，只有紀律部隊人員才有權提出限制市民出境的要求。這變相放大紀律部隊人員權。

這兩個基本原因已令本人對此方案毫無信任。

以上為本人意見，謝謝。

S O W I N G L A A M
2 0 1 7 / 9 / 2 8